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一、行政处罚类（共2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五十二条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p> <p>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4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二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p> <p>（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p> <p>（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p> <p>（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p> <p>（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7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 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p> <p>（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p> <p>（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p> <p>（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p> <p>（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p> <p>(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p> <p>(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p> <p>(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p> <p>(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p> <p>(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8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p> <p>(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p> <p>(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p> <p>(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p> <p>(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9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第三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1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p>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p> <p>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修正）</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造成供电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p>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15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19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量等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2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4 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五) 侵占人防工程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九)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 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25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 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二、行政强制类（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行政检查类（共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辖区内铁路道口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修订）</p> <p>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二、落实督导措施</p> <p>（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中储粮直属库和各分贷主体要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负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出库监管制度，加强对出库工作的现场督导，协调解决好各类矛盾和问题。粮食拍卖成交后，中储粮总公司委托各地分公司或承贷企</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业及时与购买方签订交易合同，做好粮食出库准备，配合买方查验粮食数量、质量情况。粮食交易中心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交易手续，维护交易秩序，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控和指导，根据粮食出库履约进度为买卖双方及时办理货款结算，及时向省级联席机构报送交易信息、实物交割进度、资金结算情况，反馈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储粮和农发行系统加强对出库工作的督导。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四款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